

MYA 2025-175

版本号: GAJ-KJXXH-2.0

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

森林防火感知前端建设项目其他信息化设备采 购项目（增补协议）商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5年1月19日

日期：2020年11月19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密云分局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西大桥路 12 号

联系人：蒋鹏

联系方式：13611361213

乙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

联系人：吴文星

联系方式：010-577028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37049C

开户行：工行北太平庄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0009200088408

一、总则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应用软件开发产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硬件的供货、软件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合同清单（附件 1）。
- (3)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附件 2）。
- (4) 售后服务方案（附件 3）。
- (5) 合同保密协议（附件 4）。
- (6) 技术合同。

(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8)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清单（附件1）中列明的货物及服务。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货物与服务）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28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价格明细详见附件。

2. 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1元，人民币大写：1。

② 系统部署调试完成，通过项目初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0%：即人民币小写：280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③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保函正本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即人民币小写：1元，人民币大写：1。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比例，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 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系统安装、调试完成，终验合格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1%（人民币小写：1元，人民币大写：1），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

约保函，保函期限与维保期相同。

4.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建设周期

建设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45个日历日内实施完成，包括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等等。系统实施完成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初验，系统投入试运行。

经过180个日历日试运行后，且完成了软件测试、系统硬件稳定性测试，在15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终验，系统投入正式运行。

五、安装调试和验收

(1) 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系统安装、集成、调试，并进行操作试验。应派遣技术人员7天×24小时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掌握操作方法和维护方法。

(2) 项目初验

项目建设完成后，甲乙双方依据技术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和性能等要求，组织初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初验报告。

项目通过初验后进入为期180个日历日的试运行期，期间如发生问题，自发现问题之日起试运行期将予以延长30个日历日。

延长期限内，再次发生问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3) 项目最终验收

项目试运行期满，并完成软件测试、系统硬件稳定性测试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技术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科技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方提供的各类硬件运行环境下进行，通过后出具最终验收报告。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使用寿命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乙方为项目提供免费维保，维保期叁年，从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对于维保期内更换的设备，从设备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免费维保期。其中对更换的存储设备提供故障设备不返还服务。

3.根据技术合同约定的，或者在免费维保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型号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4.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在收到通知后0.2小时内进行响应，1个日历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如不能及时完成维修或更换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遇节假日、敏感时期及突发重大事件时，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相关人员提供现场系统维护保障服务。

6.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用程序和定制开发软件进行版本升级和保修。如果甲方实际要求修改、更新、改版软件时，乙方应及时免费修改。

7.乙方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免费提供必要的培训服务及现场技术支持。

8.免费维保期内，开发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改版和更新服务。

9.其他服务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七、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的版权（含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全部源代码）权利归属如下：

(1) 本项目中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定制开发部分（本项目版本）版权归甲方所有，项目终验合格后1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部软件源代码。

(2) 甲方需对因本项目获知的乙方所有版权部分的全部源代码进行保密，非经乙方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开放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

八、索赔

甲方向乙方提出货物质量不符和索赔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按以下一个或多个综合的方法来处理该项索赔：

1. 同意拒收货物并用合同规定的相同货币归还拒收货物部分的货款，并应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银行费用、运费、保险费、检验费、储存费、装卸费、以及其它所有保管和维护被拒收货物所必需的费用。

2. 根据货物劣质，损害程度及甲方所受损失的范围降低货物的价格。

3. 将不符部分换成与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相符的新部件，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承受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由乙方自费派出技术人员对货物的不符合有缺陷部分进行修改，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与解除

1.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交付全部硬件设备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的，甲方除根据合同约定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外，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每延误 1 个日历日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直至全部硬件设备到货或完成系统建设或软件开发完成之日为止。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上述的违约行为进行累加计算，但是累加计算后的违约金总额最高为合同总价的 30%。

(4)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5)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及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

金及损失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同时，乙方还应当补足履约保函金额。

2. 合同解除

(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

①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者乙方提供的货物与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

②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 如果甲方根据第九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即双方互相返还货物及货款）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二、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与本合同配套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6.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7.其它约定条款：此合同为森林防火感知前端建设项目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的增补协议。初验合格后七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10个月，系统初步验收之日起试运行6个月后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5%的质保保函，保函有效期36个月（保函可与原合同共同开具）。本次实际线缆（网线及电源线）用量为748米，清单内按照520米计算，量差金额为1824元，作为此协议优惠部分，优惠前金额为281824元。

十三、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预估数量	单位	合价(元)
1	监控室外立杆	国产	定制	名称: 监控室外立杆 规格、型号: 定制 金属热镀锌 L 型八棱杆体, 壁厚 4mm, 立杆高度 6.5 米, 变径 200-180mm; 横臂根据现场自行设计长度不小于 2.5 米(有遮挡时适度增加横臂长度), 且根据现场安装摄像机需求增加拍摄方向横臂, 增加的横臂应与立杆保持一致, 预埋件根据立杆规格自行设计配套使用, 地脚螺栓 6M-24mm。根据具体情况规格可微调。	3500.00	3	套	10500.00
2	挖基坑土方、独立基础、接地极等			名称: 监控立杆基础制作 规格、型号: 人工挖土方 四类土; 监控立杆基础开挖, 1*1*1 米; 现浇混凝土 基础; 监控立杆基础制作, 现浇商混 C30。 接地装置 角钢接地极制作、安装; 接地制作, 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姆, 山区不大于 10 欧姆。	1900.00	3	套	5700.00

3	太阳能供电设备	北京华阳风科技有限公司	华阳风	<p>名称：太阳能供电 规格、型号：CSW-SM-360Wp 每处设备供电 2 个枪机，1 个电子围栏，1 个收发器，按照连续三天无阳光供电设计，不低于输出 80W。如现场具备报装电表条件，应以市电供电方案为主，取消太阳能供电，市电电表安装、电力管线施工等费用从太阳能供电预算扣除。</p> <p>太阳能电池板</p> <p>1) 采用 A 级高光效晶硅电池片封装而成，电池片转换效率不低于 18%。</p> <p>2) 功率：组件峰值功率 320Wp。</p> <p>3) 采用高透光率低铁超白钢化玻璃；</p> <p>4) 高强度阳极氧化铝合金边框；</p> <p>5) 避免框架内积水冻结和变形；具有国际 CE 认证. TUV 认证</p> <p>储能控制一体箱</p> <p>1) 具有短路保护、过压保护、过载保护、反接保护、过温保护、温度补偿等防雷保护. 功能额定充放电电流：30A</p> <p>2) LCD 屏显示功能，可以查看设备运行数据和状态，同时可支持充放电参数的更改。供电方式 DC24V-DC12V200W</p> <p>3) 冷轧热镀板材质设备箱，箱体厚度 1.5mm，，便于检修及维护。配用专用抱箍，适用于杆体抱箍安装。箱体防水、防尘。防锈，耐腐蚀。工作温度：-20℃~60℃，防护等级：IP65。（包含太阳能控制器防雷，直流短路器）定制保温箱. 放锂电池和控制系统。”</p> <p>锂电池</p> <p>1) 电池类型：新能源储能用磷酸铁锂电池</p> <p>2) 额定容量：25.6V200AH</p> <p>3) 磷酸铁锂电芯串并联而成，设计使用寿命≥5 年。</p> <p>4) 内含 BMS 保护板，具有短路保</p>	9000.00	4	套	36000.00
---	---------	-------------	-----	---	---------	---	---	----------

			<p>护, 过充保护, 过放保护, 过流保护, 温度保护等功能。</p> <p>5) 使用温度范围: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p> <p>电池板支架</p> <p>1) 材质: 热镀锌碳钢型材拼焊而成。</p> <p>2) 安装方式: 落地或立杆安装。</p> <p>3) 支架水平倾斜角度: 45°</p> <p>4) 抗风等级: 10级”</p> <p>其他辅材及线缆 ”1) MC4 光伏专用插头</p> <p>2) PV-1-4mm² 光伏专用线缆</p> <p>3) 短路器及其它材料。</p>			
--	--	--	--	--	--	--

4	多摄全结构化筒型摄像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p>名称：多摄全结构化筒型摄像机规格参数、型号： DS-2CD7A428FWD-XZS/JM(5-20/4)</p> <p>1. 传感器类型：通道 1：1/1.8" CMOS、通道 2：1/2.7" CMOS；</p> <p>2. 图像尺寸：通道 1：2688 × 1520、通道 2：1920 × 1080；</p> <p>3. 最低照度 通道 1：彩色：0.0005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Light、黑白：0.0001 Lux @ (F1.2, AGC ON)，0 Lux with IR；通道 2：彩色：0.0005 Lux @ (F1.0, AGC ON)，0 Lux with Light、黑白：0.0001 Lux @ (F1.0, AGC ON)，0 Lux with IR；</p> <p>4. 焦距：通道 1：5~20 mm；通道 2：4 mm；</p> <p>5. 补光灯类型：混合补光（支持白光模式和混光模式），750 nm+ 暖白光；</p> <p>6. 补光距离：通道 1：普通：80 m，人脸抓拍/识别：12 m；通道 2：普通：30 m；</p> <p>7. #支持同时对检测区域内不少于 160 个移动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筛选、抓拍，并支持人脸与人体图片、车牌与车辆图片关联显示；（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8. 支持数据感知功能，在 IE 浏览器下，重启事件记录可包括正常重启和异常重启等 2 种类型。正常重启可记录重启的时间、服务类型、用户名、IP/域名信息等；异常重启可记录重启时间、异常类型信息；</p> <p>9. #内置 1 颗 GPU 芯片；（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10. 内置 2 个麦克风，1 个扬声器，3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2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个 SD 卡槽，1 个 DC12V 电压输出接口；</p>	2200.00	68	台	149600.00
---	-------------	------------------	--	---------	----	---	-----------

				11. 支持 IP67 防尘防水等级; 12. 支持 DC12V 或 POE 供电。				
5	摄像机电源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名称: 摄像机电源 规格、型号: DS-2FA1202-DL-HB 直流开关 12V2A	30.00	68	个	2040.00

6	摄像机支架	国产	定制	名称：摄像机支架 规格、型号：定制 根据安装现场定制金属支架	100.00	68	套	6800.00
7	网线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名称：设备箱至摄像机六类网线 规格、型号：DS-ZC6US-B/PVC 设备箱至摄像机六类网线	3.00	520	米	2244.00
8	电源线	北京九州通电缆厂	九州通	名称：设备箱至摄像机电源线 规格、型号：普通聚氯乙烯护套软 线 RVV2x1.5 设备箱至摄像机电源线 RVV2*1.5mm	5.00	520	米	3740.00

9	NVR 存储设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名称：NVR 存储设备 规格、型号：DS-96256NX-S24R 1. 接入能力：256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 2. 解码能力：最大支持 32×1080P； 3.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8K+4K+1080P 三异源输出 或 3×4K+1080P 四异源输出； 4. 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1280Mbps，最大存储带宽 1280Mbps，最大转发带宽 1024Mbps； 5. 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6. 支持硬盘配额和硬盘盘组两种存储模式，可对不同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保存容量或周期； 7. #设备支持分组管理，支持将接入的视频通道按分组管理；支持以分组方式进行预览、回放和检索；自定义视图支持以分组方式拖动通道进行配置；（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8. 支持按月、日、小时维度进行切片展示，按月最大支持 30 个切片，按日最大支持 24 个切片，按时最大支持 60 个切片； 9. #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0. 支持预览的单窗口轮巡，设备支持在多画面的固定窗口上进行轮巡预览，其他预览窗口不轮巡； 11. 支持音视频动态调整组合分配功能，可将任一路音频与任一路视频组合成复合流编码；（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 12. 支持自动跳转 https 功能，设备启用自动跳转 https 功能后不支持 http 协议访问，http 访问入口连接会自动重定向到 https 入	15000.00	2	台	30000.00
---	----------	------------------	--	----------	---	---	----------

			<p>口;</p> <p>13. #支持前端 IPC 证书二次校验机制,未通过证书校验的 IPC 不允许添加到 NVR; (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证明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14. 具有 4 个 HDMI 接口、2 个 VGA 接口、1 组 HDMI 环通接口包含 1 个 HDMI IN 和 1 个 HDMI OUT、4 个 RJ45 2.5Gbps 网络接口、2 个 SFP 千兆光口、2 个 USB2.0 接口、4 个 USB3.0 接口、1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1+1 冗余电源;</p> <p>15. 具有 1 路音频输入接口、2 路音频输出接口、32 路报警输入接口、16 路报警输出接口, 可内置 24 块 SATA 接口硬盘。</p>					
10	存储设备监控硬盘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p>名称: 存储设备监控硬盘 规格、型号: WD102HKAI-78 监控级 10T 硬盘,与 NVR 主机兼容配套使用;</p> <p>标称容量: 10TB; 外形规格: 3.5-inch; 接口类型: SATA; 刻录技术: CMR; 转速: 7200RPM; 缓存: 512MB; 最大读取速度: 265MB/s; 接口传输速率(最大值):6.0Gb/s; 平均读写功率(W): 9.1W。</p>	2200.00	16	块	35200.00
总价(元)								280000.00

增加设备费用明细如下：（设备类型、型号、单价与原合同一致）

附件 2: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岗位
1	翟林广	项目经理
2	张二磊	技术负责人
3	弓世民	项目组长
4	王海洋	项目成员
5	尹健虎	项目成员
6	胡国荣	项目成员
7	展欣	项目成员
8	韩云先	项目成员
9	孙江	项目成员
10	王彬	项目成员
11	刘昶	项目成员
12	赵庆柱	项目成员

附件 3:

售后服务方案

太极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一级资质

太极拥有业内最完整的高级别资质体系，涵盖设计、集成（运维服务）、安全等领域。

其中，在 2015 年 9 月 15 日，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宣布了首批获得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一级资质的企业，太极成为首批获得一级资质的企业之一。



1.1 保密承诺

我公司同意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项目合同中对安全保密协议的要求和内容执行。承诺并保证对工程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信息以及由业主单位、监理单位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业主单位书面许可，我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工程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监理单位的保密信息作为业主单位提供给投（中）标人的信息的一部分，与业主单位的其他保密信息享受相同待遇。

1.2 知识产权承诺

1、我公司承诺和保证业主单位及其用户对我公司所提供的软件产品享有合法的使用权。

2、我公司承诺和保证业主单位及其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我公司将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我公司就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将向业主单位提供全部源代码和不限次数的使用权以及二次开发权，本项目所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业主单位所有。

注：我公司为开发本项目使用的已有开发平台、产品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归我公司所有。

1.3 项目人员承诺

我公司将配备稳定的开发和服务团队，将挑选具有丰富经验和技術實力的人员参加项目开发实施工作，并明确其分工。

1.4 工期承诺

我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制定合理的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包含：设备到货、安装、调试等；试运行不低于 6 个月后进行项目最终验收。我公司将进一步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分解，提交切实可行的项目工作进度计划，包括项目实施时间表和各阶段人员安排。

1.5 质保期响应时间承诺

我公司将提出质量保证期内的的工作范围，质保计划；提出质量保证期后的服务措施。

我公司承诺提供本项目三年免费运维期，免费运维期限为系统试用期结束且甲方终验合格后之日起的 36 个月。在免费运维期间，我公司将安排参与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工程师及生产厂商工程师常驻业主单位现场（食宿自理），为用户提供上门售后服务（包括系统维护、技术支持、故障响应、人员培训）。

免费运维期内，我公司负责对系统进行维护，不再向用户收取费用。

我公司保证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承诺所投标的出现不能明确故障，或在收到采购人紧急情况维修通知后，我公司在 20 分钟内做出响应，驻地分局工

工程师现场立即解决,如不能现场解决 1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一般故障在 2 小时内进行排除,重大故障提供备机 3 小时内排除故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我公司提出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维护内容和范围应满足本项目建成后正常稳定运行的要求。

1.6 项目实施管理承诺

我公司在招标结束一周内,完成合同的签订工作后,进入项目实施阶段。我公司将按照合同中的承诺,从组织结构、岗位职责、规章制度的层面进行严格的项目管理,配备具有稳定的开发、服务团队,丰富经验和 technical 实力的人员参加项目实施,明确分工,使用规范的软件配置管理方案,对所开发的系统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落实进度安排,确保系统按时按需、保质保量建设完成。

1.7 交付及验收承诺

项目交付

我公司承诺项目交付将包含如下交付内容:

我公司提供开发工具、开发软件的源程序、相关图表、完整的软硬件安装、操作、使用、测试、控制和维护手册。

项目验收

我公司投标文件将含项目建成后的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1) 验收对象
- (2) 验收依据和标准
- (3) 验收主要内容和程序

1.8 系统运行承诺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建设具有较高的可靠性、可控性及安全性,能担当和适应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任务。

1.9 培训承诺

我公司将针对本项目建设成果,分期分批免费提供应用人员的技术培训,直至买方能完全操作。

1、我公司将负责用户的技术培训，对于所有培训，我公司将派出具有相应专业实际工作和培训经验的人员，培训内容针对本系统的配置、使用进行完整全面的培训，确保参训人员能够熟练的对系统进行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管理。

2、用户培训包括所开发系统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及软件结构、定制和升级等各个方面，并提供全套培训教材和培训计划表。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采用中文，否则我公司会提供相应的翻译。培训方式为集中培训、现场培训相结合。

3、培训费用免费。包括：讲课费、交通费、食宿费、资料费等。

4、我公司将提供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对合同中确定的培训地点、时间等项目，如果我公司提出变更，会提出书面通知，并承担变更中发生的全部费用。

1.10 售后服务团队人员组成

人员组成		人数	姓名	
项目售后服务团队	售后负责人	太极公司	1	弓世民
	售后技术人员	太极公司	1	张二磊
	售后组成员	太极公司	9	王海洋、韩云先、孙江、王彬、赵庆柱、尹健虎、胡国荣、展欣、刘昶
总计（复用）			11	



附件 4:

合同保密协议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保密工作要求, 双方就 森林防火感知前端建设项目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825210200010416-XM001 合同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甲乙双方参与上述合同事项的工作人员均应遵守本协议。
2. 甲方有义务告知乙方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情况及相关要求。
3. 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许可,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除甲方明确告知保密期限外, 乙方的保密义务为长期。
4.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 严禁通过微信、邮箱等互联网方式发布、传输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警务工作秘密信息。
5. 乙方应认真保管甲方提供的信息数据、资料文件, 不得自行复制留存, 使用完成后须马上归还甲方。
6. 乙方应保证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保密要求, 参与、接触、知悉甲方涉密工作的人员, 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更换。
7.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 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 保证在发生泄密情况后, 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工作人员及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

8.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 甲方有权解除 森林防火感知前端建设项目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825210200010416-XM001 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 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9.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 (盖章):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